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按照贵州省公立医院改革要求，为推动独山县公立医院改革，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2015年2月2日，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独山县人民政府”或“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或“乙方”）签署了《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

独山县位于贵州省最南端，地处黔桂两省交接处，县城北距省会贵阳市130公里、重庆直辖市600公里，南距广西北海市740公里、广州市860公里，是连贯西南和广西北部湾地区的重要贸易通道，是贵州南部和广西北部交通枢纽和经济贸易中心，素有“贵州南大门”之称，是贵州省整合纳入东盟经济贸易圈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前沿地区，西南地区通往珠三角地区的“陆地港口”和“桥头堡”，“泛珠三角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区”的交结点。全县总面积2442.2平方公里，辖区8个镇，总人口超过40万人。2014年，全县财政综合财力可支配收入合计28.04亿。

（二）独山县人民医院

独山县人民医院建于1938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急救、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肩负着独山县辖区及周边地区人口的医疗救治重任，是黔南医专教学实习医院、黔南州人民医院定点帮扶医院、解放军空

军总医院远程会诊医院，是独山县红十字医院急救中心、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保险公司定点医院，交通事故急救中心医院。目前，医院总占地面积1805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000余平方米，开放病床位370张，职工300余人。年门诊量近18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近1.5万人次。

（三）独山县中医院

独山县中医院建于1983年，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妇幼保健为一体，以中西医结合为主，突出中医特色的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单位”，“贵州省高等医学院校实习医院”，“独山县120急救中心”，“太平洋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爱婴医院”，“独山县定点接生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目前，医院拥有建筑面积为10000余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二幢，开放病床位260张，职工123人。年门诊量近10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近1万人次。

尚荣医疗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独山县人民政府以独山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医院”）及独山县中医院（以下简称“县中医院”）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净资产（含现县中医院房产及设备、医院品牌、技术团队、新选址土地及其它无形资产等）出资，尚荣投资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独山县人民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医院管理集团”），医院管理集团全资持有县医院及县中医院的资产和管理权。医院运作执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关政策规定运作，继续按国家规定享有免税和财政补贴政策。

乙方的出资额将根据县医院及县中医院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并按照医院的迁建进度分批注入，全部出资三年内完成。项目建成后按照乙方投资到位资金确定乙方股权最终份额。

根据医院扩建投资规模，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用现金投入并负责医院建设。双方对医院管理集团的出资额投入不足以满足新医院建设的资金缺口，由乙方以借款或协助医院融资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医院用运营结余资金优先偿还医

院借款。

（二）新法人公司治理

1、改革后，两家医院分别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医院决策机构。两家医院理事会均由三名理事组成，甲方派出一名，乙方派出二名，理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2、改革后，两家医院分别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乙方选举二名，甲方选举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3、改革后，两家医院院长或执行院长等主要管理者由理事会聘任。医院其他管理层由院长推荐，医院理事会聘任。

（三）职工安置

新建医院暂确定事业单位编制维持原数量不变，医院保持非营利性质不变，员工身份确认采取“旧人旧办法，新人新办法”，即：原事业编制员工保持身份不变，合同制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经双向选择重新签订合同，新进入员工按照企业聘用形式进行聘用。对医院新进人员，择优安排进入事业单位编制。

（四）发展目标和规划

医院管理集团将用3年时间完成县医院及县中医院的迁建，使其医疗服务达到国内三级医院水平。

1、完成县医院的迁建，规划面积不少于200亩，使其医疗服务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迁建完成后不少于1000张病床，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2、完成县中医院的迁建，规划面积不少于70亩，使其医疗服务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迁建完成后不少于500张病床，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保证医院的所有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纠纷；甲方保持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给予新医院建设的出让土地价格按独山县工业及其他产业地价执行，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亩，同时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完成七通一平的可建设用净地；由于医院继续保持其公益非营利性医院性质不变，因此甲方应确保长期给予医院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及财政补贴，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包含资金支持和税务减免），同时减免医院建设的所有规费；甲方在此协议执行期间，积极

争取国家项目投入，所争取到的国家项目投入资金或资产经双方认可后，按增资扩股程序进行投入，甲方占有相应的股权及比例；甲方承诺支持乙方投资和医院发展，签订本协议后，不再投资建设其他同类二甲或以上规模的医院，避免恶性竞争和重复投资。

2、乙方同意并要求：医院利润和盈余应优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或向公民提供低成本的医疗卫生服务；新医院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应急救护职能，原享受政府财政补助不变，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医院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高值医用耗材、药品、设备等乙方应实行集中采购和配送；本次改革完成后，乙方将拥有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含人事管理权）并按法人治理结构模式确定医院发展战略与目标；乙方投入的资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同时甲方资产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乙方不得以医院集团的名义或资产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乙方可以通过医院管理的提升获得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逾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本协议解除。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